

证券代码：839355 证券简称：为正生物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)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7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发行股票 699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.63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4,634,370.00 元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6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 4,634,370.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“【2017】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06

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收到“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2933号”《关于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31.02元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（试行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（试行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严格按照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的要求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7年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2月10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上述制度。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为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592903767110506）。公司与招商银行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主办券商）于2017年3月9日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且建立了募集资金

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，上述募集资金在公司收到股票发行登记函前未被公司使用。

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“产品研发中心及生产厂房”的建设项目深化行业服务项目。截止2018年06月30日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截至2018年06月30日
<b>一、募集资金金额</b>	
1、募集资金总额	4,634,370.00
2、利息收入	728.25
3、手续费	5.00
募集资金净额	4,635,093.25
<b>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</b>	
1、产品研发中心及生产厂房”的建设项目投入，其中：	4,643,709.00
（1）设计费	
（2）基础装修	128,305.00
（3）空调设备	
（4）消防改造	
（5）洁净工程	727,500.00
（6）仪器、设备	1,989,045.00
（7）研发及质检室设备	1,030,800.00
（8）厂房押金与租金	768,059.00
2、利息收入	9,405.07
3、手续费等支出	558.30
<b>三、截至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</b>	231.02

### 四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；公司

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7日